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十五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独立董事三人，实际到会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邓川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会议决议：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原有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系结合华奥泰业务发展规划与核心员工激励实际需求作出，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团队积极性、稳定核心人才队伍。相关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华奥泰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调整事项。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可欣、王学恭、邓川

2026 年 8 月 20 日